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责任页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唐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核 定：凌海（高级工程师）

审 查：周鹏（高级工程师）

校 核：欧前美（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欧阳健辉（工程师）

编 写：欧阳健辉（工程师）（第一至三章）

占主星（工程师）（第四至八章）SBFA20210485

目录

前 言.....	3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3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7
2.1 主体工程设计.....	7
2.2 水土保持方案.....	7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弃渣场设置.....	9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2
4.4 总体质量评价.....	22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3
5.1 初期运行情况.....	23
5.2 水土保持效果.....	23
5.3 公众满度调查.....	25
6 水土保持管理.....	26
6.1 组织领导.....	26
6.2 规章制度.....	26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 结论.....	29
7.1 结论.....	29
7.2 遗留问题安排.....	29
8 附件及附图.....	30
8.1 附件.....	31
8.2 附图.....	94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8 其他资料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 12'46.25"N、121° 37'57.35"E。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共计 47 个月。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43.46 万 m³，开挖土石方量 41.74 万 m³，总填方 1.72 万 m³，外借土方 1.72 万 m³，外运土方量约 41.74 万 m³。弃方全部按照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运往指定的项目回填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本工程原建设单位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将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转至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并合法签订了划转协议。按协议约定，后续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作为本项目的新建设单位，详见附件 8-3。

2020 年 2 月，本项目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2020 年 6 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2020 年 7 月，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2020 年 9 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方案设计》；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定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为贯彻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跟进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的要求，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办水保〔2018〕133号)相关规定,上海山南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验收项目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评价。

验收项目组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核查。在充分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量测的基础上,经评价分析,编写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我单位根据工程竣工资料(监测、施工、监理报告等),结合实地调查,经综合分析,本项目验收范围与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得出的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面积为 4.03hm²。

经现场勘测、查阅工程前期监理资料等进行分析。本次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①建筑物区:表土回覆 0.12 万 m³,屋顶绿化 0.15hm²,泥浆池 2 座,泥浆干化设备 3 台。

②道路与硬地区:雨水排水管线 1000m,雨水回用系统 1 项,透水铺装 6000m²;场地排水明沟 785m,单级沉淀池 4 座,三级沉淀池 2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700m²

③景观绿化区:表土回覆 0.42 万 m³,土地整治 1.30hm²;地面绿化 1.30hm²,抚育管理 1.30hm²;密目网苫盖 2000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973.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511.1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870.2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466.55 万元,独立费用为 119.4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 万元。

通过工程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水土保持投资逐步完成,截至目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渣土防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2.26%，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预定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确定的防治目标，规章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与实际工程需要相符合，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水平，在水土保持方面具有明显特色。

在竣工报告编写过程中，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工程监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在此一并致谢。

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符合要求
2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但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监测成果的	本项目依照法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报送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本项目废弃渣土已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存放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真实，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符合要求
9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照整改落实并报送整改报告的	已按整改意见落实并报送报告	符合要求
10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符合要求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4.03 hm ²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部门、时间及文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2020 年 12 月 21 日，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					
工期		2020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共 47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03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4.03		
水土流失量（t）		方案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234.97		
		监测实际确定新增水土流失量			132.27		
方案 拟定水土 流失防治 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2.26%	
主 要 工 程 量	①建筑物区：表土回覆 0.12 万 m ³ ，屋顶绿化 0.15hm ² ，泥浆池 2 座，泥浆干化设备 3 台。						
	②道路与硬地区：雨水排水管线 1000m，雨水回用系统 1 项，透水铺装 6000m ² ；场地排水明沟 785m，单级沉淀池 4 座，三级沉淀池 2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700m ²						
	③景观绿化区：表土回覆 0.42 万 m ³ ，土地整治 1.30hm ² ；地面绿化 1.30hm ² ，抚育管理 1.30hm ² ；密目网苫盖 20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975.80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1973.40 万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植物措施面积增大，雨水管网和透水铺装面积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 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保设施验收 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00 弄 1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8 楼 B 座
联系人	占主星 18964746724	联系人	张金华 13916949616
电话	021-50303532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箱	snhj2020@126.com	邮箱	/

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备注
1	(一)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2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4.03hm ² 、工程挖填总量 51.83 万 m ³	防治责任范围 4.03hm ² 、工程挖填总量 43.46 万 m ³	防治责任无变化、土方量减少 16.15%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3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4	(四)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5	(五)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措施体系与批复水保方案基本一致，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略微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 12'46.25"N、121° 37'57.35"E。



图 1.1-1 工程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1) 建设性质

新建工程。

(2) 工程规模与等级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 85900m²），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4.0。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1.1.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58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76241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工程、道路与硬地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 and 施工临时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 6 幢办公楼，分别为 2 幢（1#~2#）17 层办公楼、2 幢（3#、4#）14 层办公楼、2 幢（5#、7#）5 层办公楼；1 幢（6#）5 层园区配套楼；三层地下室（部分为两层），用作停车空间与设备用房。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本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区设置于项目内北侧，占地面积 0.29hm^2 ，位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属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办公生活区于景观绿化施工前拆除。

施工临时道路位于场内永久道路占地范围内，为“永临结合”形式，为满足车辆进出、材料运输等要求，场内施工道路采用宕渣填筑处理。

建设工期：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共计 47 个月。

1.1.6 土石方工程量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43.46万 m^3 ，开挖土石方量 41.74万 m^3 ，总填方 1.72万 m^3 ，外借土方 1.72万 m^3 ，外运土方量约 41.74万 m^3 。弃方全部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运往指定的项目回填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为了尽可能减少弃渣堆置引起的水保及环境问题，按照城市管理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弃渣场，按照上海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渣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至指定地点堆放，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土方运输单位负责。其余弃渣均外运至指定弃渣场进行处置。根据《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10-2 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

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详见附件 8-1。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占地与方案占地对比分析，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3hm^2 ，与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4.03hm^2 ，均为永久占地。

表 1.1-1 工程占地统计表

项目		面积 (hm^2)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1	建筑物区	1.61	交通运输用地	永久占地
2	道路与硬地区	1.12		
3	景观绿化区	1.30		
合计		4.0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未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场地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项目区内部原为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现状用地类型转变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科研用地。场地现状为通用停车场，地坪已硬化，地势平坦现状地面高程为 $4.35\sim 4.75\text{m}$ 左右（吴淞高程），平均标高约 4.55m 。

（2）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和海洋性气候调节，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降水比较丰富，无霜期长，光照充足。春季温和湿润，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先湿后干，冬季寒冷干燥，气候具有海洋性和季风性双重特征，“梅雨”“台风”等地区性气候明显。

项目区年平均气温 15.5°C ，冬季 1 月份平均气温 3°C ，夏季 8 月份平均气温 27°C 。雨量丰沛，降水季节明显，但分布不均。本区常年主导风为东南风，强风向为东北风，大风日数为 10d。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090mm ，6 月~9 月的主汛期降水总量项目所在地约占全年 60%以上。出现暴雨灾害的几率较高。灾害性天气主要是热带气旋、龙

卷风、暴雨、冰雹等。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气温 (°C)	15.5
≥10°C 积温	5000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109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458
平均相对湿度 (%)	78
24h 最大降水量 (mm)	258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年平均风速 (m/s)	3.2
大风日数 (>17m/s)	10.4
最大冻土深度 (cm)	8

(3) 水文

浦东新区三面环水，属平原感潮河网地区，系长江口、杭州湾与黄浦江水域环抱，水位受沿海潮汐影响。新区境内河网纵横交错，水系发达，承担着引水、排涝、灌溉、航运、

景观、生态环境等综合功能。新区现有水系是自然长期演变加人工改造的结果。整体上骨干河网基本成型，主要河道有环绕区境西部和北部的黄浦江，以及东西向的赵家沟、张家浜、川杨河、六灶港、惠新港、大治河、石皮泖港，南北向的马家浜、曹家沟、咸塘港、宣六港、浦东运河、泖马河、随塘河、五尺沟、团芦港等。现状河道分布不均，呈现南密北疏、环线外密环线内少、农村区域密城市化区域少的特点。

根据《2023 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浦东境内共有河道 15605 条，总长度 6827.86km，河网密度 5.64km/km²，河道总面积 121.9805km²，湖泊总面积 4.7761km²。河湖水面率 11.47%。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前占地范围内无河道水面，不涉及河道填堵和水系调散。本项目周边水系比较丰富，其中基坑东侧距离离北茅柴沟 129.04m，东南角距离南茅柴沟 70.16m，西侧距离创新河约 800.00m，北侧距离吕家浜约 1000.00m，上述河道已整治完成。周边河道规划规模参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周边主要河道规模表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道要素			
		河口宽 (m)	河底宽 (m)	河底高程 (m)	单侧陆域 控制 (m)
北茅柴沟(畅塘河~迎宾高速)	镇管河道	20	8	0	6
南茅柴沟(畅塘河~迎宾高速)	镇管河道	20	8	0	6
创新河(张家浜~川杨河)	镇管河道	20	8	0	6
吕家浜(创新河~曹家沟)	镇管河道	45	15	0	20



图 1.2-1 项目区周边水系图

(4)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和潮土,亚类主要以渗育水稻土、灰潮土为主。土壤 PH 值在 7.16~8.10 之间,呈中性偏碱。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根据地勘资料及前期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区表层为水泥地坪,无表土资源。

(5) 植被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植被分布具有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的特征。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内基本无原生自然植被存在现状植被多为防护林、城镇绿化植被和农作物植被。

项目周围区域植被均为次生植被,与次生生态相应,主要有香、广玉兰迎春、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等乔灌木,以及江南地

区常见的蓼科、蒿科等草本植物构成。

根据《2023 上海浦东新区统计年鉴》，浦东新区园林绿地面积为 34363.48 万 m^2 ，项目所在浦东新区绿化覆盖率约为 28.4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上海市大部分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土壤侵蚀以微度水蚀为主。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本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 年 2 月,本项目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2020 年 6 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2020 年 9 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方案设计》;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定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 年 12 月,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对《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 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03hm^2 , 二级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与硬地区、景观绿化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表 2.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备注
1	建筑物防治区	1.61	永久占地
2	道路与硬地防治区	1.12	
3	景观绿化防治区	1.30	
合计		4.03	

(2) 防治标准及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本项目总体 6 项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不设表土保护率。

(3)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表 2.2-2 方案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防治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	表土回覆 0.12 万 m ³	屋顶绿化 0.15hm ²	废浆池 2 座 泥浆干化设备 3 台
	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防治区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雨水排水管网 1400m，透水铺装 6500m ²	/	场地排水明沟 785m 三级沉淀池 2 座 洗车平台 1 座 场地单级沉淀池 4 座 密目网苫盖 700m ²
	绿化防治区	表土回覆 0.55 万 m ³ 土地整治 1.21 hm ²	地面绿化 1.21hm ² 抚育管理 1.21hm ²	密目网苫盖 2000m ²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03hm^2 ，二级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与硬地区、景观绿化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备注
1	建筑物防治区	1.61	永久占地
2	道路与硬地防治区	1.21	
3	绿化防治区	1.21	
合计		4.03	

3.1.2 水土保持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结果，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4.03hm^2 ，和设计批复的总量无变化，其中绿化区面积增加 0.09hm^2 ，道路与硬地区面积减少 0.09hm^2 。

表 3.1-2 水土保持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工程实际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占地面积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占地面积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1	建筑物区	1.61	1.61	1.61	1.61	0	0
2	道路与硬地区	1.21	1.21	1.12	1.12	-0.09	-0.09
3	景观绿化区	1.21	1.21	1.30	1.30	+0.09	+0.09
合计		4.03	4.03	4.03	4.03	0	0

3.1.3 项目组核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通过查阅竣工平面布置图中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并分析计算，并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对整个项目区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核定，最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03hm^2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设计无弃土（石、渣）场。工程实际施工中也未设置弃土（石、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设计无取土（石、料）场。工程实际施工中也未设置取土（石、料）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依照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以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合理配置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在防治措施上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临时防护与永久防护相结合，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工程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将本着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系统工程的原理，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单项与综合、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提出投资省、效益好、可操作性强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有效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工程各项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对比如下：

表 3.4-1 水土流失防止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物防治区	表土回覆 0.12 万 m ³	屋顶绿化 0.15hm ²	废浆池 2 座 泥浆干化设备 3 台	表土回覆 0.12 万 m ³	屋顶绿化 0.15hm ²	废浆池 2 座 泥浆干化设备 3 台
道路与硬地防治区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雨水排水管网 1400m，透水铺装 6500m ²	/	场地排水明沟 785m 三级沉淀池 2 座 洗车平台 1 座 场地单级沉淀池 4 座 密目网苫盖 700m ²	雨水回用系统 1 套 雨水排水管网 1000m，透水铺装 6000m ²	/	场地排水明沟 785m 三级沉淀池 2 座 洗车平台 1 座 场地单级沉淀池 4 座 密目网苫盖 700m ²
绿化防治区	表土回覆 0.36 万 m ³ 土地整治 1.21 hm ²	地面绿化 1.21hm ² 抚育管理 1.21hm ²	密目网苫盖 2000m ²	表土回覆 0.42 万 m ³ 土地整治 1.30 hm ²	地面绿化 1.30hm ² 抚育管理 1.30hm ²	密目网苫盖 2000m ²

经过现场调查分析，工程区内布设的水土保持排水措施布局合理，满足区域排水要求，整体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植物种类选择合理，成活率高，植物长势较好，具有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同时营造了一个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参验单位一致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局是合理的，具有明显的防治效果。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要求进行落实，主要包括：雨水回用系统、表土回覆、雨水管网、透水铺装、表土回覆等。具体工程量见表 3.5-1。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值
建筑物区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2	0.12	0
道路与硬地区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雨水管网	m	1400	1000	-40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6000	-500
景观绿化区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6	0.42	+0.0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1.30	+0.09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该项目防治分区工程措施的设计量与实际完成的数量有所不同。变化原因如下：

（1）道路与硬地区雨水管网与方案设计减少 400m，道路实际建设面积减少，以及后续施工设计的调整；透水铺装减少 500m²，主要原因为绿化面积增加。

（2）景观绿化区表土回覆增加 0.06 万 m³，土地整治增加 0.09hm²，主要原因为后期绿化设计面积增加。



图3.5-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3.5.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主体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陆续对空地裸露面实施了普通乔灌草绿化或园林式绿化，在建筑物区的屋顶实施屋顶绿化，植物成活率和覆盖率均较高，长势良好。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面积）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数量
建筑物区	屋顶绿化	hm ²	0.15	0.15	0
	地面绿化	hm ²	1.21	1.30	+0.09
景观绿化区	抚育管理	hm ² ·a	1.21	1.30	+0.09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该项目景观绿化区植物措施的设计量与实际完成的数量增加 0.09hm²，不够成变更情况。

监测人员对本项目乔灌木及地被护进行覆盖度指标监测，按照确定的监测方法在绿化种植区域随机布设样方，测定样方点处的盖度指标，各样方点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植被盖度。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项目植物的成活率达到约 98%，可知区内植物管护措施较好。以上乔木、

灌木及地被成活率均达到了当年出苗率与成活率在 90%以上的要求，符合治理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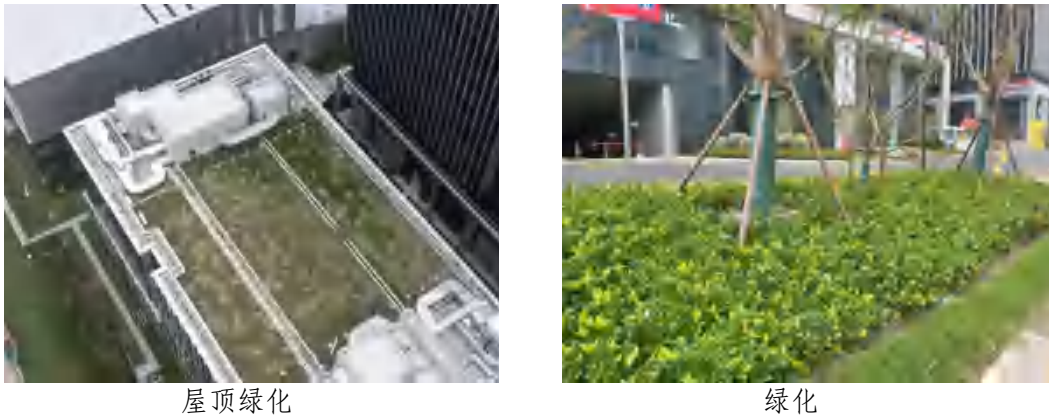


图3.5-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3.5.3 临时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施工期间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场地排水沟、场地集水井、三级沉淀池、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泥浆池等，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建设过程中的水流冲刷，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详见表 3.5-3。

表 3.5-3 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的工程量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 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值
建筑物区	废浆池	座	2	2	0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0
道路与硬地区	场地排水明沟	m	785	785	0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0
	洗车平台	座	1	1	0
	场地集水井	座	25	25	0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0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700	0
景观绿化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本项目临时措施与批复基本一致。



图3.5-3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3.5.4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实际实施的水保措施工程量与原方案设计量的对比情况统计表 3.5-4。

表 3.5-4 水土保持措施量变化对比分析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2	0.12	0
	(二) 植物措施					
	1	屋顶绿化	hm ²	0.15	0.15	0
	(三) 临时措施					
	1	废浆池	座	2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0
道路与硬地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400	1000	-400
	2	透水铺装	m ²	6500	6000	-500
	3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1	0
	(二)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明沟	m	785	785	0
	2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0
	3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0
	4	洗车平台	座	1	1	0
	5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700	0
景观绿化区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6	0.42	+0.06
	2	土地整治	hm ²	1.21	1.30	+0.09
	(二) 植物措施					
	1	地面绿化	hm ²	1.21	1.30	+0.90
	2	抚育管理	hm ²	1.21	1.30	+0.90
	(三)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973.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511.1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870.2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466.55 万元，独立费用为 119.4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6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3.5-5。

表 3.5-5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11.18
1	建筑物区				1.11
1.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2	92700	1.11
2	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				506.00
2.1	雨水排水管线	m	1000	800	80.00
2.2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3000000	300.00
2.3	透水铺装	m ²	6000	210	126.00
3	绿化区				4.0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实际投资（万元）
3.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42	92657.73	3.89
3.2	土地整治	hm ²	1.3	1325.23	0.17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870.26
1	建筑物区				90.00
1.1	屋顶绿化	hm ²	0.15	6000000	90.00
2	绿化区				780.26
2.1	地面绿化	hm ²	1.3	6000000	780.00
2.2	抚育管理	hm ²	1.3	2036.8	0.26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66.55
1	建筑物区				405.53
1.1	废浆池	座			105.53
1.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1000000	300.00
2	道路与硬地区				32.31
2.1	场地排水沟	m	785		27.44
2.2	单级沉砂池	座	4		0.54
2.3	三级沉淀池	座	2		3.38
2.4	洗车平台	座	1		0.50
2.6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6.46	0.45
3	绿化区				1.29
3.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6.46	1.29
其他临时工程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2%			27.43
第四部分独立费					119.41
1	建设管理费	%	2		0.04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9.37
一至四部分合计					1967.40
基本预备费		%	3		6.0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73.40

3.6.2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与方案对比，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费用减少 41.99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增加 52.15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无变化，独立费用减少 10.63 万元，总投资减少 2.40 万元。

表 3.5-6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方案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情 况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53.17	511.18	-41.99
1	建筑物区		1.11	1.11	0.00
1.1	表土回覆	万 m ³	1.11	1.11	0.00
2	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		548.50	506.00	-42.50
2.1	雨水排水管线	m	112.00	80.00	-32.00
2.2	雨水回用系统	项	300.00	300.00	
2.3	透水铺装	m ²	136.50	126.00	-10.50
3	绿化区		3.34	4.06	0.73
3.1	表土回覆	万 m ³	3.34	3.89	0.56
3.2	土地整治	hm ²	0.16	0.17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818.11	870.26	52.15
1	建筑物区		90.00	90.00	0.00
1.1	屋顶绿化	hm ²	90.00	90.00	0.00
2	绿化区		726.25	780.26	54.02
2.1	地面绿化	hm ²	726.00	780.00	54.00
2.2	抚育管理	hm ²	0.25	0.26	0.02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466.55	466.55	0.00
1	建筑物区		405.53	405.53	0.00
1.1	废浆池	座	105.53	105.53	0.00
1.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00.00	300.00	0.00
2	道路与硬地区		32.31	32.31	0.00
2.1	场地排水沟	m	27.44	27.44	0.00
2.2	单级沉砂池	座	0.54	0.54	0.00
2.3	三级沉淀池	座	3.38	3.38	0.00
2.4	洗车平台	座	0.50	0.50	0.00
2.6	密目网苫盖	m ²	0.45	0.45	0.00
3	绿化区		1.29	1.29	0.00
3.1	密目网苫盖	m ²	1.29	1.29	0.00
其他临时工程			27.43	27.43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			130.04	119.41	-10.63
1	建设管理费	%	0.04	0.04	0.0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0	20.00	0.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0	60.00	0.0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0	30.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0	9.37	-10.63
一至四部分合计			1967.88	1967.40	-0.48
基本预备费		%	7.93	6.00	-1.93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75.80	1973.40	-2.4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

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2) 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系统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的编校审质量把控环节,在设计人员资格审查、设计策划文件审查、输入文件审查、内部专业资料互提审查、设计产品验证等方面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设计院拥有先进齐全的软硬件设备,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

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为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质量，实行“全流程管理，分环节控制”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结合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明确监测工作的目标任务，同时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果质量。

①总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监测过程中总监测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建设工程进度，保证监测实效性，同时对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②专题负责制。将监测工作细分为若干专题，每个监测人员专管其中 1-2 项，监测时分工合作，保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信息收集的专业性和全面性。

③监测工作规范制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实验规范》和《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在进行数据记录、汇总及提交监测报告时，使用规范、统一的表格。

（5）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

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和规模大的单项工程。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同时考虑工程量和投资相对均衡。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单元工程的划分根据《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和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重新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 4 类单位工程，其中共包括 14 个分部工程，88 个单元工程。

表 4.2-1 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评定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覆	15	1.45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 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	13	1.3 hm ²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3	1.3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抚育管理	13	1.3hm ² •a	
		屋顶绿化	2	0.15 hm ²	
3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回用系统	1	1 套	按套划分，每 1 套位 1 个单元工程
		雨水管网	10	1000m	按长度划分，每 100m 为 1 个单元工程
		透水铺装	6	0.6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4	临时防护工程	泥浆干化设备	3	3 套	按座划分，每 1 座为 1 个单元工程
		泥浆池	2	2 座	
		单级沉淀池	4	4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洗车平台	1	1	按图斑划分, 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三级沉淀池	2	2	
		密目网苫盖	3	0.27hm ²	
合计	4	14	88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质量评定程序

施工单位自评,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抽验认定, 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一般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组织自评, 监理单位核定; 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建设单位核定;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 由建设单位复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复核, 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2) 质量评定方法及标准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 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 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 本着认真负责公正的原则, 对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 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

(3) 质量评定结果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具体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覆	15	15	合格	合格
		土地整治	13	13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3	13	合格	
		抚育管理	13	13	合格	
		屋顶绿化	2	2	合格	
3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回用系统	1	1	合格	
		雨水管网	10	10	合格	
		透水铺装	6	6	合格	
4	临时防护工程	泥浆干化设备	3	3	合格	
		泥浆池	2	2	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单级沉淀池	4	4	合格	
		洗车平台	1	1	合格	
		三级沉淀池	2	2	合格	
		密目网苫盖	3	3	合格	
合计	4	14	88	8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多余土方全部被外运，全线未设弃渣场，项目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组采用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验收组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从设计到施工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建立了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做到全过程监理，在质量控制方面抓住了控制要点，并采取了相应的手段加以控制，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通过建立单位与各参建施工单位自查，查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 4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88 个单元工程。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植物措施主要以景观绿化带及植草护坡为主，植被生产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4.03hm²。项目建成后，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3hm²。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建筑物区	道路与硬地区	景观绿化区	总计
项目区总面积	1.61	2.42	1.30	4.03
水土流失总面积	1.61	2.42	1.30	4.03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61	2.42	1.30	4.03
水土流失治理度	防治标准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9.9%
是否达标				达标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260t/

($\text{km}^2 \cdot \text{a}$),

达到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由土壤流失控制比 =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项目区实测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2,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1.0 的防治目标。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实际拦挡弃土量约为 41.74 万 m^3 , 废弃土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处理, 不需布设弃渣场。根据《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10-2 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工程实际拦渣率约为 99%, 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99%的防治目标要求。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际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植物措施的面积。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 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本工程可绿化面积共计 1.30 hm^2 , 实施绿化面积共 1.30 hm^2 , 因此项目区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本方案实施后, 控制和减轻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效果显著, 并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危害。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 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8%目标。

5.2.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4.03hm²；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1.30hm²，计算得到林草覆盖率为 32.26%。达到方案目标值 27%的要求。

表 5.2-2 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汇总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目标值(一级标准)	98	1.0	99	/	98	27
实现值	99	1.92	99	/	99	32.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评估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反馈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96%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9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2%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86%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得好。94%的人认为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有好的影响，92%的人认为项目总体的水土保持状况较好，96%的人认为项目总体运行状况较好。

表5.3-1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	48	96	2	4	0	0	0	0
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45	90	5	1	0	0	0	0
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46	92	4	8	0	0	0	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43	86	7	14	0	0	0	0
本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47	94	3	6	0	0	0	0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	46	92	4	8	0	0	1	2
项目总体运行状况	48	96	2	4	0	0	0	0

总体来看，被访问者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评价较高。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项目部所属各部门必须服从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管理，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负责现场实施。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确保工程质量。

6.2 规章制度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工程开工伊始，制定了工程质量和创优目标，各参建单位组织制定了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完善了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制订实施细则和安全质量控制专项办法和指南，编制作业指导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

任人, 落实质量责任制, 形成由公司工程部组织, 质检安全部、财务部共同管理, 监理单位日常监理, 设计单位技术支持, 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 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 各项分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建设到位, 工程建设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投资控制在总概算范围内; 运行管理单位及经费已落实;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效益显著。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要求, 并按照监测合同约定, 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含回顾性监测调查、年报)14 份, 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相关规程, 结合本工程实际,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内未观测到施工扰动造成的大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程度明显提高的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 特别是工程区内的绿化工程、防护工程, 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等工作都取得较好效果, 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 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 全部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的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和监测规范要求, 内容全面, 方法基本可行, 监测成果可行。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由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 制定了完善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开工报告审查制度、材料构件检查及复验制度、工程质量监量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投资监理制度、

监理部报告制度、监理日志和会议制度、安全监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从相关监理成果分析，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技术要求，以此为依据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对排水沟、植被建设等工程实施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符合规范要求，方法可行，水土保持监理成果可靠。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与方案编制单位进行多次联系和沟通，并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我公司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安排施工责任单位予以落实和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不涉及。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被稀疏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组认为：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设计确定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防护措施整体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2，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为 32.26%。

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试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绿植的养护工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1 主体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6-2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8 其他资料

附件 8-1 渣土外运处置文件

附件 8-2 绿化验收文件

附件 8-3 建设单位更改材料

8.2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0 年 2 月，本项目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

2020 年 6 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2020 年 7 月，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2020 年 9 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方案设计》；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定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对本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4 年 11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Page 1 of 2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5-70-03-000667)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1018520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柯大军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76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	新建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设内容	新建多层及高层融合的研发办公楼,总建筑面积251,731平方,其中地上面积 161,108 平方,地下设三层90,623平方,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1731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161108 地下面积(平方米): 90623		
总投资(万元)	305815.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说明	IC设计 新一代信息技术		
进口设备(可网页进口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12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年12月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节能评估相关法规在项目开工前向备案机关申请节能审查。 6、本单位定期通过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764147387	身份证件号码	310225198605221226
联系邮箱	335386803@qq.com	联系地址	松涛路560号88

<http://ttxm.fgw.sh.gov.cn/banpro/banpro/BeianProjectPrintV2.jsp?proId=41878>

2020/2/2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Page 2 of 2

项目备案日期:2020年02月21日

备案机关: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http://ttxm.fgw.sh.gov.cn/banpro/banpro/BeianProjectPrintV2.jsp?proId=41878>

2020/2/24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东新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项目经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幢办公楼（2 幢 17 层、2 幢 14 层、2 幢 5 层），1 幢 5 层园区配套建筑，地下室（地下 3 层、局部 2 层），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03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3 公顷，工程挖方总量为 49.3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3.80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2.4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48.03 万立方米。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 2024 年。

三、你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五)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如你(单位)对上述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抄送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审批机关各一份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资料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项目编号：202050152384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浦规划资源许方张〔2020〕31号

关于审定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20200916231506《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发给沪浦规方张(2020)DA31036320200007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

一、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三、建设项目位置：浦东新区张江镇 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

— 1 —

四、规划用地性质：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

五、可建用地面积：40277.3平方米。

六、总建筑面积：249036平方米（地上面积163136平方米，地下面积85900平方米）。

七、计容建筑面积：161108.0平方米。

八、建筑容积率：上限：4.0。

九、绿地率：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不得小于30.0%，集中绿地率不小于5%。

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80.0m。

十一、其他规划管理要求：

1、方案涉及环保、消防、卫生、绿化、交警、民防、轨道、交港、民航空管局等方面管理要求，应进一步征询专业部门意见并予以落实。。

2、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

3、如本建设项目采用玻璃幕墙，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根据建设行政管理、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4、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一般以周边相邻的城市道路中心线标高为基准加上0.3m；

5、建筑面宽控制要求：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6、建筑层高控制要求：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 —

执行；

7、建筑退界控制：东侧、南侧、西侧建筑退界不小于3m；

8、建筑间距：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9、地块内综合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银行；建议设置一处金融服务。综合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建议综合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生活服务点；

10、该项目地块北侧为轨道交通2号线，下阶段设计应按市交通委意见及申通地铁公司意见落实深化；

11、该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土地合同调整手续；

未尽事项应按“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二期（Z00-19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8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28日印发

- 3 -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无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1 主体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0ZJPD0010

施工许可证编码：20ZJPD0010D01/D04/D05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190280.1537 万元	装修面积	246354.9m ²
-------	----------------	------	------------------------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东芳春路，南至集电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总建筑面积24752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2710.2平方米，地下面积83644.7平方米。结构形式:1#~4#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5#楼7#楼装配式结构，6#楼钢框架结构，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本项目共分为7个建筑:1#~7#楼，1#楼，2#楼，地上17层，功能为研发，3#楼，4#楼地上14层，功能为研发，5#楼、7#楼，地上5层，功能为研发，6#楼，地上5层，功能为研发配套。地下室共三层，功能为车库和设备用房。

屋面其防水等级为一级。本工程建筑抗震设防烈度7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地上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基础类型桩+承台+底板。

外墙保温材料采用保温装饰一体板(其燃烧性能为A级)做法;屋面保温选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泡沫玻璃板。

外幕墙采用金属隔热型材，传热系数 $2.0 \text{ W/m}^2 \cdot \text{K}$ ，玻璃遮阳系数0.37，塔楼中空玻璃透光率要求 ≥ 0.45 ，裙楼中空玻璃透光率要求 ≥ 0.62 ；气密性为3级，抗风压性为高层3级、多层2级；水密性为3级；平面内变形性能等级1-4#为2级、5#7#为3级、6#为5级。

外幕墙部分采用4mm厚铝复合板幕墙，铝复合板铝面板抗拉强度 $\geq 125 \text{ N/mm}^2$ ，产品刚度 $\geq 2400 \text{ E.J/Ncm}^2/\text{m}$ ，铝面板0.2%屈服强度 $\text{RPO.2} \geq 85 \text{ N/mm}^2$ ，剪切强度 $\geq 30 \text{ MPa}$ ，热膨胀系数 $\leq 4.00 \times 10^{-5} \text{ }^\circ\text{C}^{-1}$ ，贯穿阻力 $\geq 10.0 \text{ KN}$ ，弯曲弹性模量 $\geq 2.0 \times 10^4 \text{ MPa}$ ，弯曲强度 $\geq 120 \text{ MPa}$ ，隔声指数 $\text{RW} \geq 25 \text{ dB}$ ，耐热温度 $-500^\circ\text{C}-800^\circ\text{C}$ ；投标选用产品要求提供符合国标GB/T17748-2008质量标准检测报告和《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室内墙面：基层墙体、混凝土墙面刷界面剂，20厚水泥砂浆粉刷，2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室内顶棚：现浇钢筋混凝土顶板，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5厚DP20(1:2)水泥砂浆抹平，2厚面层耐水腻子刮平，防霉涂料一底二面。

室内墙体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

室外总体中室外消防道路采用沥青路面，硬质铺装路面，楼间庭主要采用石材，透水砖路面。室外市政生活、消防给水管，室外雨水回用水管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室外排水管采用HDPE双壁缠绕排水管，无雨篦。

精装修工程:

室内天花：一层大堂采用轻钢龙骨加铝板饰面，扁平顶，造型顶。标准层租户区及走道采用轻钢龙骨加铝板，穿孔铝板吊平顶。标准层电梯厅采用轻钢龙骨加铝板饰面。卫生间清洁间采用双层非酸钙板加防水无机涂料。

室内墙面：一层大堂采用干挂波浪石材，铝板饰面。标准层走道采用轻钢龙骨加装配板饰面，标准层电梯厅采用铝板饰面。卫生间采用瓷砖饰面。

室内地面：一层大堂采用石材饰面。2#楼标准层租户区采用架空地板。2#、3#、4#楼标准层走道采用架空地板加地毯饰面。标准层电梯厅采用地砖饰面。标准层卫生间采用地砖饰面。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工 验收 标准	1、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2、我国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及 结论	经验收：该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施工完毕，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和使用功能缺陷问题，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同意使用。 验收组组长：张金华 日期：2024.8.15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组 人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张新华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副组长	孙国凤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宋方洲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许树峰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组 员	陈康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 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师	项目 负责人
		陈晨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 程师	项目 负责人
		王来兵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安装 经理
		冯国平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 经理
		傅柏臣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 监理
周伟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安装 监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新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晨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ZJPD0010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 (万元)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1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41472.8	17	282805676.97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2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32735.2	17	226330285.21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3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29589.6	14	199678833.80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4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35530	14	232352821.63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5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8846.2	5	43962031.35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6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5687.6	5	44366434.09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7号楼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8845.8	5	43962031.35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地下室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83644.7	3	802112016.80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景观廊架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4144742.31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室外总体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23086663.72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群指：土建、地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人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附件 6-2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绿化覆土、土地整治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 12'46.25"N，121° 37'57.35"E。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 85900m²），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4.0。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绿化覆土、土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覆土0.12万m³

绿化防治区：土地整治1.21hm²，表土回覆0.36万m³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覆土0.12万m³

绿化防治区：土地整治1.301hm²，表土回覆0.42万m³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评定结果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覆	15	15	合格
		土地整治	13	13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良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抚育管理、屋顶绿化

年 月 日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成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 12'46.25"N、121° 37'57.35"E。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 85900m²），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4.0。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点片状植被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屋顶绿化种植0.15 hm²、地面绿化1.21 hm²、抚育管理1.21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屋顶绿化种植0.15 hm²、地面绿化1.30 hm²、抚育管理1.30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评定结果**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3	13	合格
		抚育管理	13	13	合格
		垦殖绿化	2	2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植被建设工程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凤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雨水回用系统、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年 月 日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组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 12'46.25"N、121° 37'57.35"E。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 85900m²），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4.0。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雨水回用系统、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雨水回用系统1套；雨水管网1400m；透水铺装0.65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雨水回用系统1套；雨水管网1400m；透水铺装0.65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评定结果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1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回用系统	1	1	合格
		雨水管网	10	10	合格
		透水铺装	6	6	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凤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泥浆干化设备、泥浆池、单级沉淀池、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密目网苫盖

年 月 日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 12'46.25"N、121° 37'57.35"E。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 85900m²），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4.0。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泥浆干化设备、泥浆池、单级沉淀池、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密目网苦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①建筑物区：废浆池2座、泥浆干化设备3台

②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场地排水明沟785m、三级沉淀池2座、洗车平台1座、场地单级沉淀池4座、密目网苦盖700m²

③绿化区：密目网苦盖2000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完成：

①建筑物区：废浆池2座、泥浆干化设备3台

②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场地排水明沟785m、三级沉淀池2座，洗车平台1座，场地单级沉淀池4座，密目网苫盖700m²

③绿化区：密目网苫盖2000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评定结果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临时防护工程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 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明国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绿化覆土、土地整治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覆土0.12万 m^3 ;

绿化防治区:表土回覆0.36万 m^3 ,土地整治1.21 hm^2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建筑物防治区:屋顶绿化覆土0.12万 m^3 ;

绿化防治区:表土回覆0.36万 m^3 ,土地整治1.21 hm^2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覆	15	1.45	按图斑划分,每0.1 hm^2 为1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	13	1.3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凤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抚育管理、屋顶绿化

年 月 日

植被建设分部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屋顶绿化种植0.15 hm²、地面绿化1.21 hm²、抚育管理1.21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屋顶绿化种植0.15 hm²、地面绿化1.30 hm²、抚育管理1.30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3	1.3hm ²	按图斑划分,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抚育管理	13	1.3hm ² ·a	
		屋顶绿化	2	0.15 hm ²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凤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雨水回用系统、雨水管网、透水铺装

年 月 日

防洪排导分部工程验收组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建筑物区: 雨水回用系统1套;

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 雨水管网1600m; 透水铺装0.65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雨水回用系统1套; 雨水管网1000m; 透水铺装0.60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回用系统	1	1套	按套划分, 每1套位1个单元工程
		雨水管网	10	1000m	按长度划分, 每100m为1个单元工程
		透水铺装	6	0.6hm ²	按图斑划分, 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 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 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 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 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洲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国凤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泥浆干化设备、泥浆池、单级沉淀池、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密目网苫盖

年 月 日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方案设计:

①建筑物区：废浆池2座、泥浆干化设备3台

②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场地排水明沟785m、三级沉淀池2座、洗车平台1座、场地单级沉淀池4座、密目网苫盖700m²

③绿化区：密目网苫盖2000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完成:

①建筑物区：废浆池2座、泥浆干化设备3台

②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区：场地排水明沟785m、三级沉淀池2座、洗车平台1座、场地单级沉淀池4座、密目网苫盖700m²

③绿化区：密目网苫盖2000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临时防护工程	泥浆干化设备	3	3套	按座划分，每1座为1个单元工程
		泥漿池	2	2座	
		单级沉淀池	4	4	
		洗车平台	1	1	
		三级沉淀池	2	2	
		密目网苫盖	3	0.27hm ²	按图斑划分，每0.1hm ² 为1个单元工程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宋方沁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明凤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航拍图 1（2024 年 10 月）



航拍图 2（202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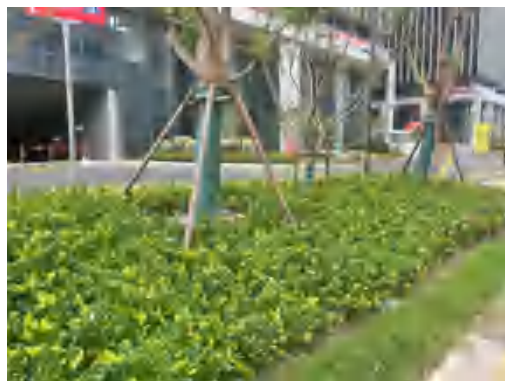
透水铺装



透水铺装



雨水管网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道路广场区



建筑物区



道路广场区

附件 8 其他资料

附件 8-1 渣土外运处置文件

附件 1

档案编号：_____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核准申请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张东路 1158 号 邮 编：201210

法人（联系人）：张金华 电 话：13916949616

回填收纳单位：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祖冲之路 2687 号 邮编：201210

法人（联系人）：孙同涛 电 话：13061706176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监制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地下室) 桩基工程		工程类别	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张江镇东泰路西侧, 南至集电路, 东至集 电路, 北至祖冲之路		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EA310363203100031		土地使用许可证	
排放总量	30000 吨		渣土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总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金华	
单位地址	张东路 1158 号	联系电话	13916949616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 磊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13917179536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红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3564455377	
本期排放量	10000 吨	渣土种类	工程渣土	
本期排放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祖冲之路 2687 号	
联系人	孙同涛	联系电话	13061706176	
回填处置地址: 川周公路 (河滨路-川南奉公路) 新建工程回填分期一				☐ 中转码头
运输路线: 苏春路→高科路→外环线 S20→迎宾高速 S1→川南奉公路→迎宾北侧联络道→卸点				
回填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祖冲之路 2687 号	
联系人	孙同涛	联系电话	13061706176	
承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孙同涛	13061706176	
车辆牌号: 沪 FE5381, 沪 FF7002, 沪 FG3620, 沪 FG8920, 沪 FH2591, 沪 EK8357, 沪 EF2651, 沪 EG5380, 沪 EG5763 共 8 辆				
申请联系人	张玉俊	联系电话	18516752770	

档案编号: _____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核准申请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松涛路 560 号 邮 编: 201203

法人(联系人): 张金华 电 话: 13916949616

回填收纳单位: 上海卓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春村 75 号 邮 编: _____

法人(联系人): 左朋岩 电 话: 18616966066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桩基)		工程类别	
工程地址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港、北至祖冲之路		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JPD0010D01		土地使用许可证	
排放总量	30000 吨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总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金华	
单位地址	松涛路 560 号	联系电话	13916949616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磊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13917279536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红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3564455577	
本期排放量	5000 吨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渣土	
本期排放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唐陆公路 1719 号	
联系人	史学根	联系电话	13381895507	
回填处置地址: 东至济明路, 西至耀龙路, 南至龙耀路隧道, 北至耀华路				☐ 中转码头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中路-S20-济阳路-耀华路-济明路-卸点				
回填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卓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春村 75 号	
联系人	左朋岩	联系电话	18616966066	
承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史学根	13381895507	
车辆牌号: 沪 ET0781、沪 ER9879、沪 ED3801、沪 ET0788、沪 EK1659、沪 ER9873、沪 ED6271、沪 EB7629、沪 ED3807、沪 ED7532、沪 DR9573、沪 DS0575、沪 DL5186、沪 DL5218、沪 DL5117、沪 DS6957、沪 DS8310、沪 DS8312、沪 DS0590、沪 DS1361、沪 DS3157				
共 21 辆				
申报联系人	徐士超	联系电话	18016099833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计划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
工程地址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合同总量（吨）			排放总工期		运输单位	
30000 吨			2021.3.31-2021.8.31		上海裕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批次	排放日期	排放量（吨）		消纳场所		
1	2021.5.21-2021.6.20	5000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10-2 地块项目（回填）		
2	剩余	25000				

注意：请将排放总量分批次列出各期计划，前期已申报的批次也应列入。未来计划暂未确定消纳场所的可不填。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1]266号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6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5000吨,运输单位为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车辆21辆。
- 二、回填场所: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回填)
- 三、运输路线:芳春路——高科中路——外环线S20——济阳路——耀华路——济明路——卸点

四、排放工期：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6月20日

五、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日前五个工作日来我局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处置证。

请浦东新区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浦东新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6月4日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2]161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100000吨，运输总车辆27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9月1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 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 浦东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
3. 处置量: 浦东 100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 27
5. 排放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6.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D1PD20210604004#01-0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	排放种类:		
运输单位:	上海格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5000	(吨)
车牌号码:	沪DS1361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 浦东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回填》				
回填地址: 东至清明路, 西至耀龙路, 南至龙耀路隧道, 北至耀华路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中路—>外环线S20—>济阳路—>耀华路—>清明路—>卸点				
禁行时间:				
使用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6月20日		发证部门: (盖章)		

证书来源: [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打印时间: 2021-06-04 13:44:07

0102255221000XV-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六	排放种类:	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	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90000	(吨)
车牌号码:	沪EA5025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东至芳春路, 西至集创路, 南至集电路, 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 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回填》《延期》				
回填地址: 东川公路至人民塘路				
运输路线: 集电路—>张东路—>祖冲之路—>芳春路—>高科路—>外环线(S20)—>巨峰路—>上川路—>东川公路—>东靖路—>卸点				
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23日至2022年03月23日				
		发证部门: (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 2022-02-23 09:27:49

0102255221002KP-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	排放种类: 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 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100000 (吨)
车牌号码: 沪EA5025	工程泥泵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 浦东区东至芳春路, 西至集创路, 南至集电路, 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 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施工回填(延期)	
回填地址: 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使用期限: 2022年06月11日至2022年07月11日	发证部门: (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 2022-06-11 11:32:18

0102255221005R3-4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	排放种类: 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 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100000 (吨)
车牌号码: 沪EF6376	工程泥泵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 浦东区	
回填点名称: 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施工回填(延期)	
回填地址: 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使用期限: 2022年08月11日至2022年09月01日	发证部门: (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 2022-08-11 15:12:10

0102255221006PJ-2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九		排放种类:	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	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35000 (吨)
车牌号码:	沪053775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东至芳春路, 西至集创路, 南至集电路, 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 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回填)(分期一)				
回填地址: 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使用期限: 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10月02日			发证部门: (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 2022-09-02 10:57:02

附件 8-2 绿化验收文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

(绿地面积测量)

项目编号: DC97 202330318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委托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报告审核人: 李士忠

单位负责人: 张春杰



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 31100448)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测绘项目技术说明书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目编号	DC97_202330318
委托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作业部门	测绘二队

作业依据:

1. 《上海市绿化条例》
2. 《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若干规定》
3. CJJ/T8 《城市测量规范》
4. DG/TJ08-86 《1:500、1:1000、1: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
5.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范》(沪规划资源规【2018】15号)

作业内容: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绿地面积检测验收测量

作业方法: 实测地形数据采用极坐标方法, 数字地形编辑作业。

作业范围: 本测绘项目位于浦东新 区, 集成电路 305 号, 集创路 55 号, 涉及的图幅有 II12/63, II13/64

质量目标要求:

☒ 基本要求: 合格; 创优目标: ☒ 一次通过验收, ☐ 优, ☐ 良

采用坐标系、仪器设备、软件:

本项目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和吴淞高程系 2021 年度公布的成果施测完成。

主要作业工具有: 全站仪型号(编号): ZS011194, GQ2439, 钢尺编号: 1;

RTK 数据接收仪: 徕卡(3604527); 水准仪: _____

采用软件: Eps 2016 (EPS 上海多测合一专版) 软件。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设计者: 林永强 审核者: 沈伟

日期: 2024.7.16 日期: 2024.7.16

质量检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绿地面积测量检查验收的规定进行了 二级 检查, 符合 上述 作业依据和质量控制要求, 成果质量评定为 优。

最终检查者: 沈伟 日期: 2024.7.16

技术小结:

本测绘项目系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按甲方委托要求, 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吴淞高程系施测。各项成果成图资料符合 规范 要求, 资料 齐全, 手续 完备, 可作为 正式 成果提供给顾客。

(本工程资料中未署名部分,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检查者: 沈伟)

编写者: 林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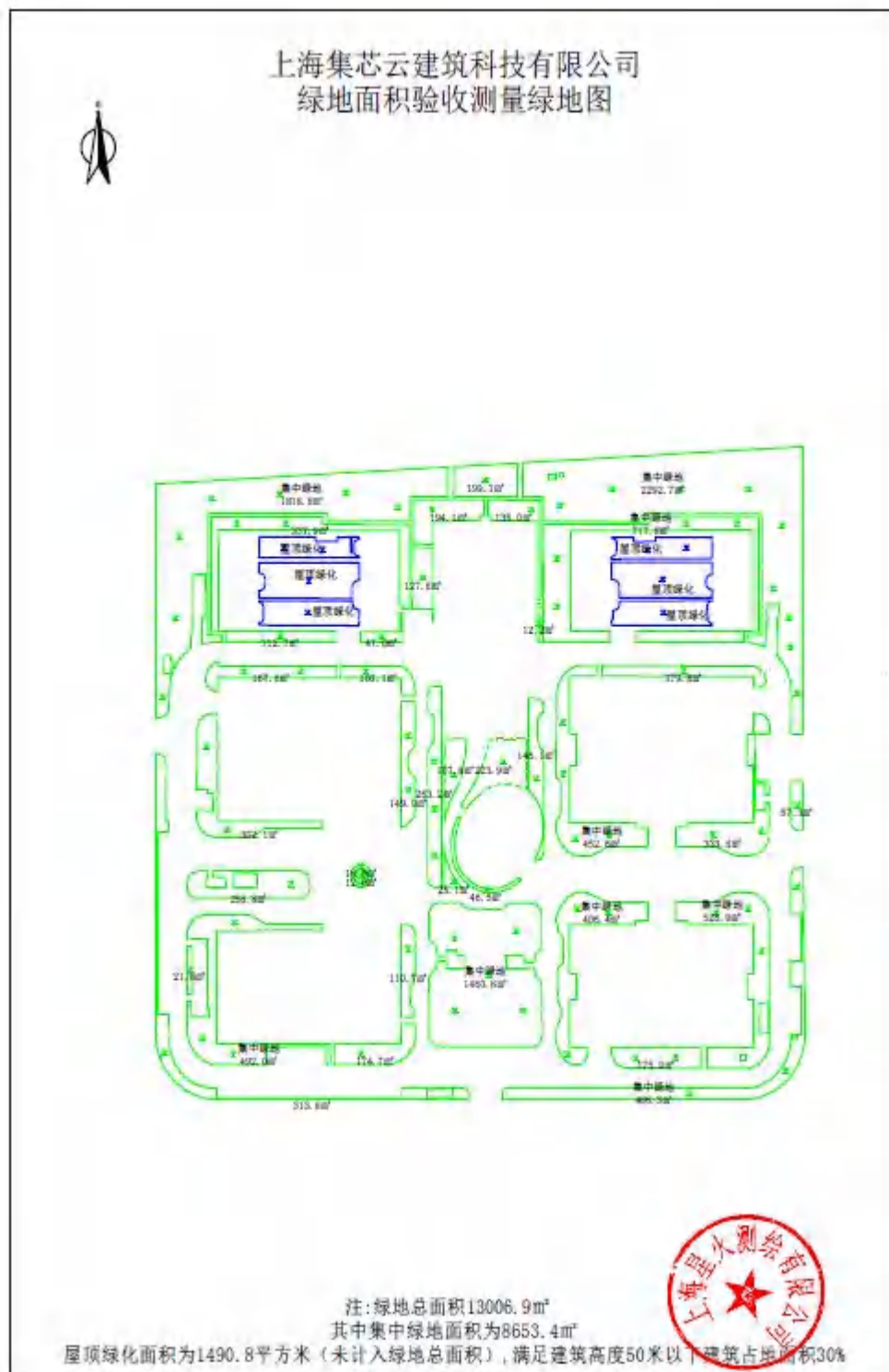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7.16 日期: 2024.7.16

绿地面积测量成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DC97_202330318 第 1 页 共 1 页

建设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 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筑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绿地面积						说明	
	地面绿地面积	13006.9 平方米, 其中集中绿地面积 8653.4 平方米				m ²	建筑占地总面积为 14812.3 m ² , 建筑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占地面积为 4797.8 m ² 屋顶绿化未计入总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面积	1490.8 平方米 (满足 50 米以下建筑占地面积 30%)				m ²	
	形式 \ 高度	1.5<H≤12	12<H≤24	24<H≤50	m		
	花园式	0.0	0.0	0.0	m ²		
	组合式	0.0	0.0	0.0	m ²		
	草坪式	0.0	0.0	0.0	m ²		
	折算后计入面积	0.0				m ²	
	合计	13006.9				m ²	
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40277.3	m ²	m ²			
	绿地总面积	13006.9	m ²	绿地率	32.3	%	
	集中绿地面积	8653.4	m ²	集中绿地率	21.5	%	
	备注						
备注:							

计算者: 林永强 日期: 2024.10.22 检查者: 陆欣 日期: 2024.10.22
复查者: 李士忠 日期: 2024.10.22



附件 8-3 建设单位更改材料

情况说明

根据国资委关于资产划转事项的意见(浦国资联(2024)第 62 号):同意将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划转至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并合法签订了划转协议。按协议约定,后续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作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的新建设单位。

以上特别说明!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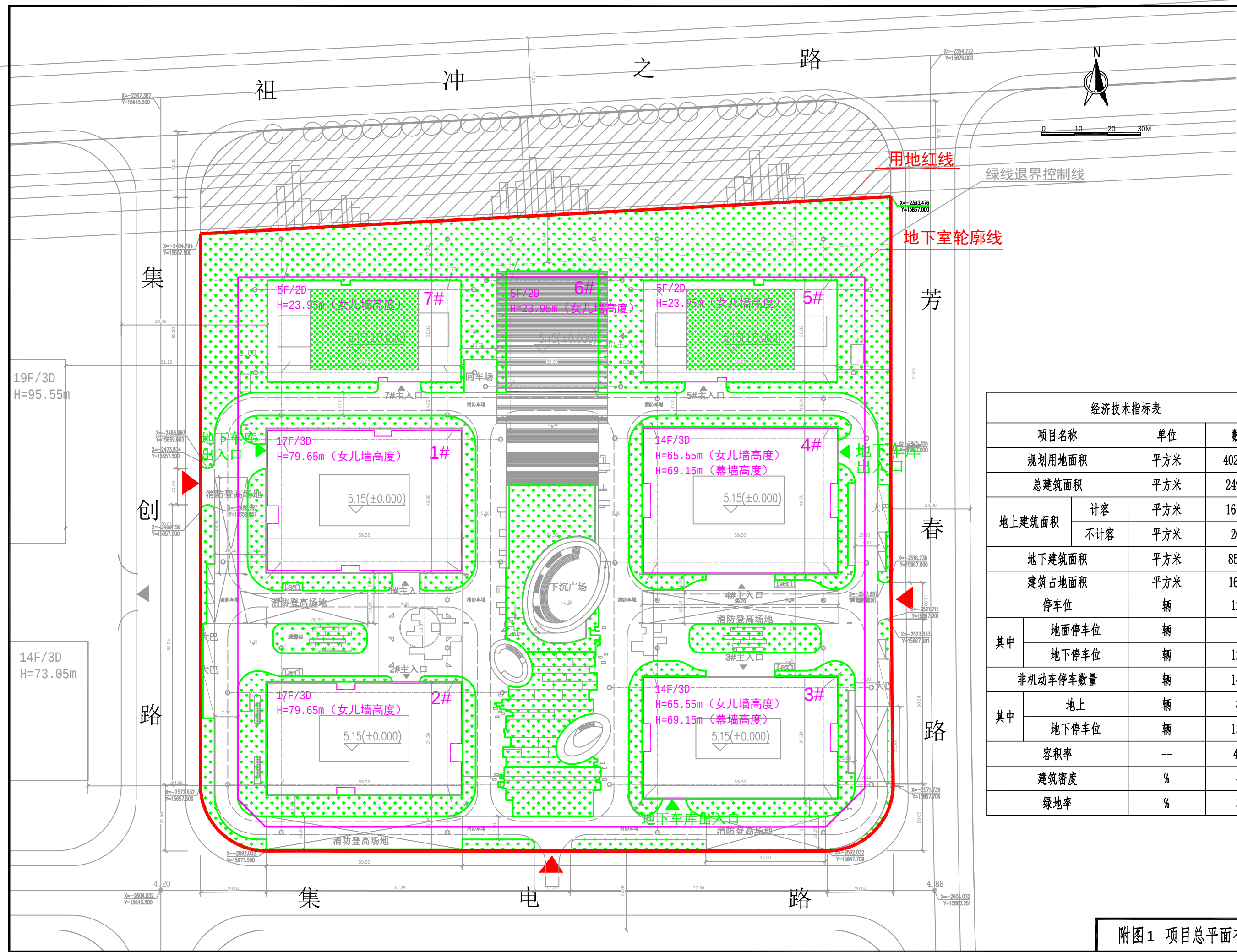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9.30

8.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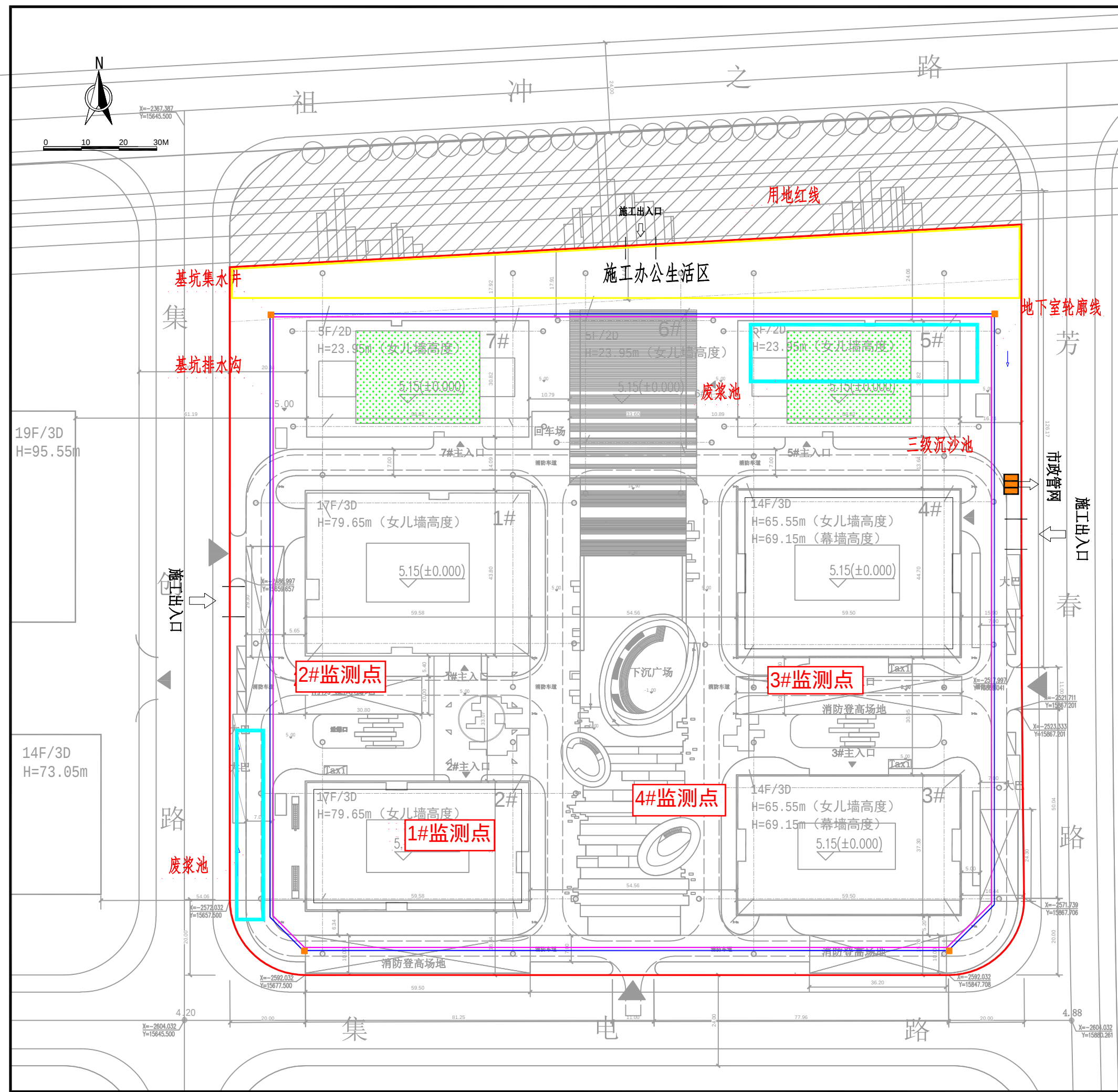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40277.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9060
地上建筑面积	计容	平方米	161108
	不计容	平方米	2028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85900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110
停车位		辆	1297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4
	地下停车位	辆	1293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410
其中	地上	辆	80
	地下停车位	辆	1330
容积率		—	4.0
建筑密度		%	40
绿地率		%	30

附图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建筑物区防治措施
- | | |
|------|--------------------------|
| 工程措施 | 表土回覆(屋顶绿化区)* |
| 植物措施 | 屋顶绿化* 抚育管理 |
| 临时措施 |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废浆池、泥浆干化机* |

图例			
	用地红线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地下室轮廓线		基坑顶部排水沟
	废浆池		基坑集水井
	屋顶绿化		监测点位

- 说明: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泥浆通过废浆池收集经泥浆干化设备干化后外运处理;
 2. 建筑物区监测时段主要是施工期的基坑开挖阶段。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20 年）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4 年）